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如下：

類科	科別	代理教師甄選			代理性質	備註
		正取人數	複試人數	最低錄取分數		
一般類科	國文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一般類科	英文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一般類科	數學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一般類科	體育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一般類科	藝術生活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一般類科	特殊教育	3	12	70分以上人員	第1名、第2名為懸缺、第3名為育嬰留職停薪缺	
專業類科	重機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專業類科	電子	1	8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專業類科	汽車	2	10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專業類科	電機	2	10	70分以上人員	懸缺	

備註：

1. 本次為代理教師甄選。
2. 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聘，除留職停薪人員依當學年度留職停薪日期聘任外，其餘人員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聘任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核敘(目前起薪大學約為46,700元，碩士約為54,170元)，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如113學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甄選階段(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113年6月20日9：00起至 113年6月24日15：00止	初試（各科筆試）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13：00至14：30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13年6月25日9：00起至 113年6月25日15：00止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3年6月26日9：00起至 113年6月26日15：00止	複試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8：20至8：50前完成報到	
※報名資格特別限制：			
1.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條文)。			
2.本次甄選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三階段報名，是否開放之相關訊息，公告在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1/)			

四、報名方式及上傳資料：

- (一) 採網路報名，連結至 http://www.nkh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1/ 登錄報名。
- (二) 應上傳證件資料：(格式為 WORD 檔、PDF 檔或 JPG 檔)
 - 1.半身正面照片（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2.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佐證資料）。
 - 3.各階段報考資格應附證明文件。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另應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

歷證明)。

5.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無者免附)。

6.教師甄選自傳,請依簡章格式(如附件一)簡要略述,可自行調整列距,切勿超過1頁。

7.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

六、繳交報名費用:

(一)汽車科有術科實作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700元,其餘各科繳交報名費300元整,複試無須再繳交費用。

(二)繳費方式:務必至銀行或郵局填寫匯款單或郵政劃撥單辦理匯款或劃撥繳費,匯款單或劃撥單務必填具考生姓名以利核對,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

1.匯款銀行代碼:012210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2.匯款帳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匯款帳號:16-05105-2700008

4.請應考人員注意,報名時間截止如未完成繳費手續及報名資料上傳提交,將視同未報名。

(三)報名費收據於初試當天轉發(無初試者於複試當天轉發),已繳費未參加應試者,請於113年7月底前,於上班時間自行到本校出納組領取。

七、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且本校審核通過才會產生准考證編號,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如無法列印或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825432#1704)

八、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1.初試採筆試測驗,以現行部訂高中職各科課程相關內容範圍,考試時間90分鐘。

2.各科如有初試筆試,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13:00至14:30在本校舉行,應試教師請自行攜帶文具、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應試,應試時除規定應使用2B鉛筆作答外,其餘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作答,初試筆試考試時間為90分鐘(13:00至14:30),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離場(違反者取消複試資格)。

3.初試報名人數如超過參加複試人數時方舉行初試,並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試人員,如成績相同致超出參加複試人數時,參加複試人數得增額之。

4.各科是否辦理初試筆試,請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

5.進入複試名單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

知。(網址：http://www.nkh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1/)

(二) 複試：

1. 複試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應試者應於當日8：20至8：50前完成報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2. 體育科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及術科二部分，汽車科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口試及實作三部分，其餘各科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二部分，教學演示就甄選命題範圍所列單元中抽出1單元進行演示，演示時間15分鐘(含提問3分鐘)。口試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九、甄選命題範圍及成績配分表：

甄選 科別	初試各科(10%)		複試一般類科(90%)、專業類科(100%)					
	筆試 範圍	配 分	教學演示		口 試 配 分	實作(術科)		
			範圍	配 分		範圍	配 分	地點
國文	普高及技高國 文(全)	10%	108課綱核心古文 15篇	70%	20%	無	無	無
英文	英文	10%	龍騰技高版本第一 冊 L1~L6	70%	20%	無	無	無
數學	普高及技高數 學(全)	10%	1.空間中的平面 2.餘弦定理 3.組合	70%	20%	無	無	無
體育	體育常識	10%	熱身操(五分鐘內 以各種方式呈現)	40%	無	排球低手 對牆傳接 球	50%	活動中 心
藝術生活	普高-藝術 生活、視覺 藝術、音樂 應用	10%	1.音樂與科技 2.生活與設計 3.版面設計與學習 歷程檔案	70%	20%	無	無	無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導 論	10%	1.社會技巧 2.生活管理 3.語文領域	70%	20%	無	無	無
重機	無		1.應用力學- 摩擦 定律 2.應用力學- 自由 落體 3.應用力學- 滑輪 介紹	70%	30%	無	無	無

電子	無		1.基本電學-直流網路分析 2.基本電學-直流暫態 3.基本電學-交流電	70%	30%	無	無	無
汽車	無		1.內燃機的循環 2.燃料與燃燒 3.引擎馬力與扭力	30%	30%	電動機車 故障排除 廠牌： KYMCO 機型： i-ONE	40%	汽車 工場
電機	無		1.基本電學-ch7 直流暫態 2.基本電學-ch8 交流電 3.基本電學-ch9 基本交流電路	70%	30%	無	無	無
備註	1.一般類科無初試時，教學演示佔總成績80%、口試佔總成績20%。 2.體育科無初試時，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術科測驗佔總成績50%。							

十、錄取榜示及錄取原則：

- (一) **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成績查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
- (二)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教學演示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成績相同，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2.若上述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士，其次為原住民。
 - 3.正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及申訴：複查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四）

- (一) 初試：請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當日13：00至16：00止**，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534956】，逾期

不予受理。

(二) 複試：請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當日13：00至16：00止，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534956】，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各階段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複查結果初試成績優於最低名次分數時，增加複試名額。

(五) 申訴：申訴電話：02-27825432轉1704，申訴信箱：53400V@tp.edu.tw。

十二、附則：

(一) 錄取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工作手則，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二) 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三) 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或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 錄取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為現役軍人無法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職缺。

(五) 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開立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

(六) 既經報名，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屬居家隔離者，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七) 為加強防疫，本次甄選不開放親友陪考，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最新校園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注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附件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別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 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以及進入本校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另請列出學生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與您日後的作法。
- 二、學習經歷：簡述學生時期的學習及表現，以及畢業就職後的學習及表現，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能力（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其他各項檢定證照、測驗證書及相關專業著作等。
- 三、工作經歷：對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互動，以及擔任認輔教師、導師或指導社團、選手的認知與看法。
- 四、其他：包含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或曾兼任行政職務的經歷感想。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同意報名資料依規定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亦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

- 一、經查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及冒名頂替者。
- 五、未能於113年7月31日以前繳交任教科別教師證書。
- 六、公費生未能於113年8月10日以前主動清償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
- 七、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 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請敘明原因：

附件四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
初試、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科目(請勾選初試或複試)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 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即電話聯絡，確定傳真完成。
傳真電話：(02) 26534956 聯絡電話：(02) 27825432分機1102
- 2.初試：113年7月4日(星期四)當日13: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複試：113年7月9日(星期二)當日13: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4.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5.複查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聯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